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奇烜

代理人 朱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債務人A O 1自民國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O 1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4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
06 前置調解，然因最大債權銀行陳報聲請人無法負擔其所提出
07 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
08 月2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9 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05
10 萬4,267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4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5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6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7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8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9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0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1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2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3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
24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間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5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6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9月1日向本院
27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
28 債調字第84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
29 14年11月25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30 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
31 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

01 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02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
03 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4 之虞」之情形。

05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6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經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
0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總額為
08 62萬7,281元，並提供以本金57萬8,142元，分180期，利率
09 5%，每期清償4,597元之清償方案。另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
10 監理所中壢監理站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180元、台新國際商
1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3,376元、裕富
12 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62萬5,827元、凱
13 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0,103元、國
14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1萬2,808
15 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6萬5,689
16 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02萬4,977元，未逾
17 1,200萬元，堪認聲請人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先予敘
18 明。

19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1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7、27
22 頁；本院卷第31至34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98年出廠
23 之國瑞汽車，經聲請人陳報該輛汽車之現值約為9萬6,000元
24 （參調解卷第85、113頁），又有一輛車號為000-0000號之機
25 車，然經聲請人陳報該輛機車業已遭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26 公司拖走取償。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
27 2份，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約為5,653元（本院卷第39頁）；富
28 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1份，保單價值準備金
29 約為3萬3,573元（已扣除保單借款10萬6,618元，本院卷第2
30 7、41頁），此外並無其他任何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
31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

01 日止，故以112年9月起至114年8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
02 人所提出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03 示，聲請人於1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30萬9,214元，平均每月
04 約為2萬5,768元，是聲請人於112年9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
05 資所得共計為10萬3,072元(2萬5,768元×4月)。又於113年薪
06 資所得總計為30萬8,216元。另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8月止，
07 聲請人陳報其於宏益金企業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約
08 為2萬8,590元，並提出114年5月起至同年7月止之薪資單附
09 調解卷第37至38頁可參，是聲請人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8月
10 止薪資所得共計為22萬8,720元(2萬8,590元×8月)。此外查
11 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
12 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即112年9月起至114年8月止之所
13 得收入總計為64萬0,008元(10萬3,072元+30萬8,216元+22
14 萬8,720元=64萬0,008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
15 報其仍於於宏益金企業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
16 萬8,590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
17 以每月2萬8,590元為計算。

18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9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0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21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2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3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4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5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6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27 算，另有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468元(調解卷第17頁)。衡諸
28 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
29 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
30 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
31 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

01 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
02 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
03 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115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
04 活費用為2萬0,623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亦應
05 以上開各年度之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加以計算聲請人
06 之支出。另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本院爰依上開115年度
07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623元計算。又聲請
08 人未成年子女每月領有弱勢兒少生活扶助2,313元，且聲請
09 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
10 每月需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為9,155元【(2萬0,623
11 元-2,313元)/2人】，是聲請人主張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
12 月為6,468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綜上可認聲請人
13 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2萬7,091元(2萬0,623
14 元+6,468元=2萬7,091元)計算。

15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499
16 元之餘額(2萬8,590元-2萬7,091元=1,499元)可供清
17 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1歲(74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
18 年齡(65歲)尚約2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
19 退休時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
20 請人尚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且聲請人亦提出願每月清償2,00
21 0元之更生方案，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
22 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
23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4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5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8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9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30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31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2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25日下午4時整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黃卉好